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广田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5,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
合计		15,000,000				2.4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广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0,395,3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71%。截止目前，广田控股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267,3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9%；其中，用于广田控股融资担保质押的股份数为 17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不涉及补仓或平仓；用于广田控股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质押股份数为 2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不涉及补仓或平仓；用于广田控股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质押股份数为 7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

3、广田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

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